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馬小字第18號

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被 告 林孟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辯論終結，於民國114年6月30日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立祥

書 記 官 吳天賜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9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2,311元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，應回復至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吳天賜

法 官 陳立祥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2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吳天賜

1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1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12 合計 1,500元